

112 年第 1 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訪談受刑人	建議機關安排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與受刑人訪談，藉由訪談過程中，瞭解受刑人在監情況。	本監配合辦理，於第 2 季會議後初次訪談本監受刑人排定 3 名，先以教化科、戒護科及衛生科小單位視同作業各派 1 名人員接受訪談，並立同意書，小組成員 2 人方式進行交談，地點於管制口處所。